

残金缺玉

全本

古龙武侠精品集

1



〔台湾〕古龙

北岳文艺出版社

I 4758
84
11

古龙武侠精品集 1

殘金缺玉

〔台灣〕古龙 著

(全一册)

北岳文艺出版社

古龙其人其事其书

江上鸥

古龙本姓熊名耀华。1937 年生于大陆（一说 1936——1937 之间）

古龙一名乃是 1960 年开始写作武侠小说时起用的笔名。

他祖籍江西，随父迁台。在台读书至淡江英专（今台湾淡江大学），也许是就读西文的原因。他十分喜爱西方文学，这对于他在后来进入创作时西为中用，特别是将语言、结构方面的关键因素引入中国武侠小说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在人才辈出的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中，古龙出道不是很早，1960 年才开始武侠小说习作，第一部作品《苍穹神剑》只能算是小试牛刀，谈不上创意，而且艺术技巧平平。此其间他与卧龙生、诸葛青云、司马翎交谊，此三人当时名噪一隅，为台湾武侠小说界誉为“三剑客”。声誉耀耀煌煌。也许是性格使然，古龙并不甘愿做三剑客的剑童、小兄弟。他有他的抱负，一方面与三人交往承受三剑客居高临下的压力，一方面努力登攀，潜心悟道，他得出了一个结论，必须求新求变。他在撰写出

KAD5 6/06

《月异星邪》、《剑气书香》、《失魂引》等书以后。携一位美女远隐山村，一去三年。

古龙有父母家庭姐妹，父母离异使他很小就失去母爱和家庭温暖，致使他由孤独、寂寞演变成一个现代浪子。他没有寻常人的家的归属感，而爬格子的职业注定是个狭窄的空间，是容不下浪子的情怀的。为此他爱美人、爱酒。英雄自爱，侠士自重，携美酒拥美人，醉卧山村。然而，都市浪子和田园是格格不入的，所以不到三年，终耐不住寂寞，就离开了他隐居的山间小镇——芳镇，重入了江湖。不过美女相伴优游的山野生活对他的写作是有启迪和帮助的。

古龙一生是在美色与酒中度过的。因酒生文、因酒生事、因酒伤身、因酒而歿。

李白斗酒诗百篇，古龙的创作十分丰硕是否与酒有关？显而易见酒能生文，因为，酒能使他忘记自己心中的哀愁，酒精能解他的寂寞。酒得以使他进入一种亚环境，一种创作境界。古龙嗜酒如命，发展到后来，便常常酗酒，他因酒而受伤，朋友知道古龙善饮，邀古龙到吟松阁酒楼，杯樽斟满，酒菜摆开，喝个高下。古龙去了，他心高气傲，觉得拼酒乏味，于是拒绝，朋友觉得不够面子，一言不合争吵起来，对方拔刀便刺，古大侠在书中虽然叱咤风云，面对钢刀却无了套路臂上中刀，鲜血直流。

古龙因酒而病，亡于病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得了肝病，数度病危住院，肝火上旺，更加重了他的悲感情绪，无法戒绝的酒，又进一步加速了他的离去，最终死于肝硬化引起食道瘤大出血。

他的好友们为他举行了一个别具一格的葬礼。送行者，每人带了一瓶古龙生前最爱吃的 XO，共四十八瓶（古龙卒年 48 岁）依次放在他身左身右，身前身后，用以壮别。倪匡挽道：“人间无古龙，心中有古龙。”乔奇挽道：“小李飞刀成绝响，人间不见楚留香。”

古龙很爱美色，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趋之若鹜，古龙爱女色，全不致重色轻友，常常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难觅，不能舍朋友而重女人。这是他对女人与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之一。

在古龙的作品中是离不了美女和酒的，如同他在生活中离不开美女和酒一样。酒和美女给他灵感，助他文思，古龙的朋友于志宏先生说：可以说古龙每一部著作后面都有一个女人。古龙第一个同居者郑莉莉在芳镇分手以后又迷恋上了另一个艳丽的舞女叶雪，同居时间不算很长，又与另一个高中女生梅宝珠正式成婚。三位娇娘分别为古龙生下一子，三个都是男儿，其中大儿子取名熊小龙，后随母姓郑。长大后成为台湾柔道高手真正的武士。然而，色是刮骨钢刀，古大侠之死，色无

疑也是凶手之一。过度的酒色加速了他的死亡。古龙与梅宝珠分手以后又与另一位漂亮、年轻的女高中生于秀玲堕入爱河，于秀玲陪伴古龙走完了人生最后时光。

就在那次拥美女优游山册三年后重入江湖，他完成了他创作生涯中一个重大的跳跃，定作了《绝代双骄》和楚留香传奇。

古龙包扬四海得力于传媒的魔力。自从写了电影剧本《箫十一郎》由香港大导演楚原文边续把他的小说搬上银幕。由于票房价值的缘故，古龙的作品价值陡升，古龙也因此而超越三剑客成为台湾第一剑手。

古龙的武侠小说前后风格迥异早期作品走的是传统的路子，如《失魂引》、《孤星传》、《剑气书香》、《月异星邪》等，未能突破创新。就情节布局诡异，悬念设置巧妙面言，他能不断将读者引入胜景，但缺乏深度，缺乏那种作家对人生价值的思索，人性的阐发，缺乏一种深邃的意境。而从《浣花洗剑录》开始，境界步步高起来。叶洪先生在论及这一点时说：“作为一个改革传统的急先锋，古龙汲取了日本名作家吉川英治《宫本武藏》所彰显的：‘以剑道参悟人生真谛’，战前气氛一刀而决，会通了金庸《神雕侠侣》的‘无声胜有声’之剑说，而发‘无招破有招’，于是写《浣花洗剑录》便与众不同，境界自高。”

《浣花洗剑录》写的是一个日本剑客特意到中国来求

证“武道”最后终于得到了无招破有招的答案，后瞑目以逝，死得其所。古龙通过书中人紫衣侯之口，阐释无上剑道之理。在这本书中古龙以浓郁的艺术氛围和人性价值的重估而推陈出新。创造出了以后运用广泛的“迎风一刀斩”的手法。

由于西方文学的影响，电影技巧的引入，自身才华的发挥，古龙创造了散文诗事的武侠小说新文体。

这也是古龙刻意追求的，他在《多情剑客无情剑》一书的原版序中说道：“我们这一代武侠小说如果真是由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开始至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到达巅峰；至王度庐《铁骑银瓶》和朱贞木的《七杀碑》为一变，至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又一变，到现在又有十几年了，现在无疑又已到了应该变的时候了。”“要求新，就得求求 就得突破那些陈旧的固定的形式尝试去吸收。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要能吸引人，能振奋人心，激起人心的共鸣，这就是成功的。”

这可以看作是古龙求新求变的宣言。他求新求变主要体现在以几个方面：

1、求新求变最突出的最鲜明的体现是在语言上。

旧武侠小说的叙事形式已经有了有头有尾，起承转合的固规范。古龙前期的作品仍是继承前人的风格和写

作技巧，而他求变就在于首先对这种语言模式进行突破，略去一般武侠小说常见的详尽的描述。简化对人物、事件、行动过程的详细交代，用精辟的描述语言画龙点睛式地刻画人物。下笔纵横恣肆不守成规，刻画人物性格，跳跃寺工推进事件的发展，给读者留下更多想像空间，一扫过去旧武侠小说那种芜杂的叙事形式、形式了长的叙事风格。他的小说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利落，是一种不多见的散文诗式的笔调。叙事从不平铺直叙。追求奇峰突起的艺术效果，他创造了全新的风格，不仅区别于旧派，而且也区别于同辈的武侠小说作家而开创了新派。他的创造对于武侠小说的发展是具有划进代意义的。

2、求变体现在武功打斗的描述上。

武功打斗是武侠小说不可或缺的元素，旧派武侠小说讲究一招一式的动作描写，而古龙往往以省略的手法，以迎风一刀斩的手法，简化一切对决场面。他常常把明场决斗改成暗场处理。快刀只是一刀，飞快的一刀，快剑也只是一剑，快得只见一道剑光的一剑。这样做常常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古龙认为：“应该怎样来写动作，的确也是武侠小说一大难题，我总认为‘动作’并不一定就是‘打’，小说中的动作和电影画面的动作，可以给人一种生猛的刺激，但小说中描写的动作就是没有电影画面中这种鲜明刺激

罢了。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情感的冲突，尽量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萧杀的气氛，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他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腥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

这是汉麟出版社在出版古龙《天涯、明月、刀》一书时，由古龙自己撰写的前言，这可以说是古龙武侠小说中关于动作描写主张的一种剖白，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因此，他主张武侠小说不应该去一招一式地作细致的繁琐的打斗描述，以此为契机，他在以后的武侠小说中重精神不重招式，重情节不重套路。关于打斗的气氛烘托是热烈又热烈，关于打斗的动作描写简单又简单，往往是一刀、一剑，快得不能再快的一刀、一剑。

且看《天涯、明月、刀》中的一段描写：

傅红雪的刀。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刀。

刀光又一闪、只一闪。

四只手上都被划破道血口，木头人手里原来也有血的。

就这样简炼、就这样明白、就这样留下了极大的空

间，你可以能过想像获得很多很多的补充。

《天涯、明月、刀》可以说是动作求新的最典型的版本。古龙以极简炼的语言写傅红雪和卓玉贞被活埋在山洞中以后的情感变化：生的企求与死神之间的拼搏，完全是映画式的，通过读那一段故事，你可以闭上眼得到一幅又一幅连贯的画面，去体验画面以外的意愿。情节十分曲折，而武功描写十分简单。

死——杀死对手赵平；生——卓玉贞山洞产子；死——石壁倒塌，面临死境。当傅红雪全心全意对待的女人卓玉贞最后用重手法对付傅红雪时，真正地把傅红雪出其不意地推向又一新的绝境。至此武林霸手公子羽设计片恶扬善，致江湖刀客傅红雪于绝地的大阴谋才致完全暴露。小说紧紧围绕傅红雪的命运展开一个个悬念，情节跌宕、曲折，故事扑朔迷离，奇中逞奇，险中求险。而语言却十分地俭，十分地省，十分地精炼。

3、古龙求新求变还体现在人物内涵上。林无愁认为“他写楚留香写的不是小偷，是艺术家；他写醉猫胡铁花，写的不是酒徒，是艺术家；他写杀手一点红，写的不是屠夫，是艺术家；他写女厨子甜儿，写的不是厨子，也是艺术家——他有一个大的企图，即使是普通的人物，也用艺术的手段。古龙小说是他的梦想世界，也是许多人的梦想世界。”

古龙终其一生写了六十八部武侠小说，处女作为

《苍穹神剑》，最后遗作为《猎鹰赌局》。其中《楚留香传奇》包括《血海飘香》《大沙漠》《画眉鸟》三部。《多情剑客无情剑》分为《风云第一刀》《铁胆大侠魂》两部。分算计为七十一部。

古龙写作生涯后期诸多著作往往开了个头，写了个提纲就不再续写，或是他请人代笔，或是出版社经得他同意后请人捉刀。例如《怒剑狂花》《那一剑的风情》《边城刀声》三部书大部份内容由丁情代笔完成；此外还有于东楼、申碎梅、司马紫烟、温玉、乔奇、上官鼎、墨余生为其续写过。究其原因不外是：同好续戏友情客串；酗酒误事朋友代笔；此外坊间书肆还有许多伪作，其中当有许多是不法书商盗名所为，也有一此是古龙因其时生活拮据卖名所致。其结果是自毁清誉。

究古龙一生之创作，哪一部是其代表作，各家有各家的不同看法。著名台湾武侠小说评论家叶洪生先生和胡正群先生各执一说。叶先生认为古龙的代表作为《萧十一郎》，胡先生认为古龙的代表为《多情剑客无情剑》。

叶先生认为《萧十一郎》故事人物双绝。《萧十一郎》描写了江湖浪子萧十一郎因行为怪异独行其事而被逍遥侯屡次设计陷害，使得萧十一郎被江湖人视作武林俟和，人人得而诛之。只有与他有深厚情谊的风四娘还站在他一边。她与他亦友亦姐，暗中还有着一份男女之情，但萧十一郎却与她救助过的武林第一美人沈璧君产

生了爱情，沈璧君是有夫之妇，其夫连城璧是一个伪君子。沈璧君几经周折才看清了连城璧的伪君子的真面目，认识到萧十一郎才是一条铮铮铁汉，值得倾心相爱。然而，萧十一郎为了替沈君璧报仇并铲除真正的武林公敌害，决计与大阴谋家逍遥侯决一死战。

古龙自己说过：“武侠小说若想提高自己的地位，就得变，若想提高读者的举，也得变，不但应该变，而且是是非变不可，怎么变呢？有人说应该入武变到侠，若将这句话说得更明白些，也就是武侠小说中应该多写光明，少写些黑暗；多写些人性，少写些血。也有人说这样一变，武侠小说就根本变了质，就不是正宗的武侠小说了，有的读者根本就不愿接受，不能接受，这两种说法也许都不错，所以我们只有尝试，不断地尝试。我们不敢奢望别人将我们的武侠小说看成文学，至少总希望别人能将它看成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有同等的地位，同样能振奋人心，同样能激起人心的共鸣。”

叶先生认为：一个原系“邪不胜正”的主题却偏偏是由一个“声名狼藉”而被众口铄金成“大盗”的萧十一郎来执行，这不是奇绝武林么。

胡先生认为古龙的代表作为《多情剑客无情剑》。

该书描写退隐江湖十年的“小李飞刀”李寻欢，重入江湖后救了年青剑客阿飞，两人遂成莫逆之交。此是

江湖上盛传“梅花盗”重现江湖，“江湖第一美人”林仙儿则宣布“谁杀了梅花盗，她就嫁给谁，引得江湖豪客纷纷出动。”而李寻欢识破了这一把戏，他认为这是一个阴谋，梅花盗实无其。林仙儿实想占有天下男人，驱使奴投他们。她恨小李飞刀，因此，李寻欢看破了这一切，她能摆布得阿飞团团转，却得不到李寻欢。她还恨“金银帮”帮主上官金虹，因为他只知追求权力、金钱，不爱红粉美人。为此她要害他们，挑拨他们之间的关系让他们相互作对。另一侠客龙啸云，妻子林诗音与李寻欢昔日是一对情人，龙为了保全妻子和面子，也与李寻欢为敌；江湖上还有一些人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也诬指李寻欢是梅花盗。他们合伙谋害李寻欢，李寻欢足智多谋依仗自己非凡的武功和阿飞等朋友的帮助，终于战胜了林仙儿，消灭了企图称霸天下的金钱帮。他本人也战胜了心灵的痛苦和孤寂，与江湖女侠孙小红结成良缘。

胡先生认为李寻欢是古龙刻意塑造的一个非同寻常的人物形象，他不同于古龙其他著作中的英雄豪杰，不像其他人那样有着通常的无私无畏的精神，粗犷豪放的侠义心肠，开朗幽默的性格特点。李寻欢是一个人格复杂的人物，他既伟大又渺小，既坚强又柔弱，他执着地追求爱情，却又顾虑重重，既不能勇敢地挥慧剑斩情丝，又不能大胆地表白爱情与心上人结合。只是以酒浇愁，自

己忍受心灵的痛苦，有时明知是个爱情陷阱也毫不犹豫地跳下去。对照前面关于古龙生活情况，我们可以看出，李寻欢这个人物的性格、品行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古龙自己生活及为人的真实写照。

而笔者认为：古龙代表作当推《侠盗楚留香传奇系列》。侠盗楚留香是古龙在写完《绝代双骄》以后撰写的，由台湾真善美出版社出版。初版名《铁血传奇》分为《血海飘香》《大沙漠》《画收鸟》三部，三书出版，一时轰动。

但楚留香在古龙的笔下纵横了许多年，除了1970年又写出《蝙蝠传奇》1972年写出《桃花传奇》后，中缀了数年。古龙自己说过“我还要写四个楚留香的故事。”“像楚留香这样精彩的人，他有许多写不完的故事，有时候不写都不行。”

既然如此，为何是间停了许多年不写？

原因有三：一是吟松阁风波（前文有述）；二是离婚，妻子和情人都离他而去了。三是当时他投拍的《剑神一笑》和《再世英雄》卖卒不佳。古龙心情不佳，千万了他缀笔，无心再写楚留香。其后由于读者对楚留香这个人的喜爱和关注，促使读者重新再写楚留香，又写出《血鸢鹑》《新月传奇》和《午夜兰花》。

侠盗楚留香各书都是以侠盗楚留香为主角的，既各自独立成篇，又互相牵连，古龙为什么要写楚留香？“评

论家林无愁在古龙访谈录中回答这个问题，他说：“总有个动机吧？”

古龙回答：“动机是许多年以前了。那时 007 的史恩康纳来，正像一阵狂风吹击台湾。”

林无愁先生说：“007 残酷而优雅的行为，冷静，但瞬息的爆发力；神，但时时自嘲的幽默，微笑，但能面对最大的挫折。这几种品质使古龙创造了楚留香。”

林无愁先生还说：“许多人都误以为武侠的世界是一个暴力世界，血溅五尺，干戈七步，楚留香是个异数，也是个艺术，他从来不杀人，他免不了暴力，但古龙说他是优邪的暴力。什么是‘优邪的暴力’呢？刚开始楚留香故事时古龙写的一张短笺最能表达！

‘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将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这就是优邪的暴力，这种优雅，是中国古代英雄里缺乏的，为了让中国的英雄也有这样的人物，古龙创造了楚留香。”

楚留香传奇之第一部《血海飘香》描写的是日本武士天枫十四郎情场失意后心灰意冷，进入南中国想找南少林的掌门无峰大师和丐帮帮主任慈比武，功力不敌致受重伤。临终托孤，将长子托给无峰大师起法名无花，次子托给任帮主起名南宫灵。两子学得南少林武功绝竒，心

下不忘为父复仇。他们从天池神水宫盗来了“天一神水”要毒死无峰大师等。楚留香为查明毒死西门千等四人的凶手，深入虎穴，几遭叵测，终于武清了事实真相，将凶缉拿归案。

古龙在书中塑造了人格复杂的无花。表面佛形，暗地杀星，即使杀死自己的亲兄弟也不手软，但他极重名声，败在楚留香手下，在道德和正义面前，他从容自杀。古龙刻意表达一种独特的意念。歹毒的人并不一定卑鄙，奸邪之人也有值得人同情和尊敬的一面，凶手也有不失君子之风的地方。

楚留香传奇之第二部《大沙漠》写的是楚留香破获“天一神水”杀人案后，回到海边船上，发现他的红粉知己苏蓉蓉、宋甜儿、李红袖三人失踪，只留下一张纸条和一颗黑珍珠。原来三人同黑珍珠去了大沙漠。楚留香独自出发寻美，路遇好友胡铁花、姬冰雁，一起向大沙漠进发。结果人未找到却遇上了意外，美女石观音在大沙漠中设了魔窟，她原来就是无花和南宫灵的生母。假死逃生的妙僧无花就逃到了石观音处，他们母子企图推翻龟兹国王，石观音和无花杀死了国王，并设计将楚留香等人抓入魔窟。在“画眉鸟”的帮助下，楚留香等人逃出了魔窟。楚留香用智慧战胜了石观音。制服了妙僧无花，石观音服毒自杀，楚留香等人午龟兹国王返回中

原。

古龙在这部书塑造了一个人性变态的女人。石观音痛恨女人，只要容貌比自己姣好的，她必定设法毁掉对方。石观音也痛恨男人，她一生都在追求理想的男人，但遍觅不着。因为她只爱自己，毫不关心他人，包括自己的丈夫和儿子。这种性格的外在成因是江湖仇杀，敌友难辨；内在成因是性心理的变态。石观音有一种自我顾怜的性爱情结，在34章—35章中有这样一段描写，石观音从镜子里观赏自己的胴体，一面欣赏，一面从心中燃烧起情欲的火焰，一向冷漠的眼光变得炽热。她的情绪大部分甚至于全部分被自我赞美的活动所吞并而消灭。也就是说她性冲动的对象是自己。她把镜子里的自己当作爱人。楚留香清楚地识得了这一点，在较量时打碎了镜子，摧毁了石观音的精神支柱，才取得了胜利。

楚留香传奇之第三部是《画眉鸟》，这本书是由二个故事组成的，第一个故事写楚留香与柳无眉和她的丈夫之间的争斗。第二部分写楚留香与水母阴姬之间的争斗。这两个故事交错进行，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楚留香从沙漠回来，本欲去寻找苏蓉蓉等人，不料路遇柳无眉与李玉函、他们声称苏蓉蓉、黑珍珠、李红袖等人都在他们的“拥翠山庄”于是，邀请楚留香去他们的“拥翠山庄”一路上他们遇到了一连串的谋杀，在